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各機關共同性統計

資料項目:金門縣衛生局在職人員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:金門縣衛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:金門縣衛生局人事室

*聯絡人: 陳和豐

*聯絡電話:(082)330697分機207

*****傳真:(082)336931

*電子信箱: hualing@mail. kinmen. gov. 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:

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: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,刊名:

*電子媒體: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
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D/AllInOne_Show.aspx?path=14901&guid=47a9a38a-7dec-4bc7-af1e-80bc9df52a9a&lang=zh-tw

()磁片 ()光碟片 ()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以本機關在職人員數為統計對象;包括正式編制職員、臨編人員、 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等,但不包括駐衛警察、司機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工等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年年底(12月31日)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:
 - (一)總計:包括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、醫事人員等。
 - (二)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:指除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以外之正式編制職員、臨編人員、聘用 人員、約僱人員等,但不包括駐衛警察、司機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工等。
 - (三)醫事人員:指具有醫事人員資格者從事行政工作之人數。
 - 指在衛生行政機構領有職業登錄者或領有考試及格證書之西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放射士、護理師、護士、助產士、鑲牙生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師、職能治療生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等。
 - 2. 凡具有兩種以上醫事人員資格者,請擇一填報。
 - (四)本表僅包括衛生局在職人員數,不包括衛生所在職人員數。
- *統計單位:人。

*統計分類:

- (一)横項目依性別分類。
- (二)縱項目依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、醫事人員分類。
- *發布週期:年。
- *時效:1個月又6天

*資料變革: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:每年2月6日(若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:本府主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本局人事室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力資源管理系 統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 總計=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+醫事人員;醫事人員=醫事放射師+其他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